

济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济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下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活动方案

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統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及《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源市全面推广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监管，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依法监管。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
-

定职责必须为，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保证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有序开展，实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 公正高效。转变监管理念，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市场环境。

3. 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三）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互联网+监管”模式。

二、抽查内容

（一）执法人员监管责任落实和执法行为规范

1. 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及“承诺书”、“告知书”的签订与发放情况。

2. 是否对监管对象实施行政指导，不断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3. 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查内容、检查要求、检查频次，对监管对象实施监督检查。

4. 执法监管程序、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二）监管对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 动物饲养场。主要检查饲养动物强制免疫情况、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情况、养殖档案建立情况、饲料兽药规范使用情况等（比如：饲喂动物过程中是否违法添加使用违禁物质等违规行为）。

2. 种畜禽场。是否按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规范实施生产经营活动；跨省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引种后是否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3. 动物屠宰场。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标准，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落实等。

4. 兽药生产企业。企业是否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是否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生产记录、检验记录、销售记录等是否完整、规范等。

5. 兽药经营企业。是否按照《兽药经营许可证》、《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及 GSP 规定，规范实施经营活动；兽药购进、销售台账是否建立健全等。

6. 饲料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产品质量溯源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采购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查验或检验情况；产品出厂企业自检、留样；产品加施二维码情况等。

7. 饲料经营企业。经营的饲料产品、添加剂及饲料原料有无证号、标签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进销货台账是否完整规范；是否存在拆分、零售现象；经营的本省饲料是否加施二维码等。

8. 生鲜乳收购站及运输车辆。生鲜乳是否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冷链设备是否规范启用，是否具备生鲜乳化验检测能力，是否开展生鲜乳留样，各项记录是否真实、完整、规范，13 项管理制度是否建立执行；运输车辆是否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是否随车携带生鲜乳准运许可证，运输罐是否

密封、防腐防水、可冲洗，驾驶员、押运员是否携带有效健康证明等。

9. 动物诊疗机构。是否按照《动物诊疗许可证》规定范围规范实施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是否规范使用病历、处方笺，是否使用假劣兽药及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其他药物等。

10. 无害化处理场。是否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按要求进行年审，是否建立病害动物和动物产品入场登记、消毒、无害化处理后的物品流向登记、人员防护制度等。

三、抽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期一周。

四、组织形式

支队法制室联合支队信息室、纪检监督，根据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部门协同监督平台中，按照市政府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规定的抽查次数及比例，随机抽取检查企业 52 家，检查人员 12 人。

检查人员实行组长负责制，抽取三位组长，组成三个检查组，每组检查人员 4 人。

支队法制室将抽查对象及抽查人员随机确定后，分组实施抽查活动。

五、相关要求

1. 各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要严格按照本次活动通知要求，合理分工、科学公正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抽检、抽查要如实填写检查信息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向辖区各执法大队予以书面反馈；对被抽查单位发现的问题，要填写《行政指导意见书》，提出具体指导意见；检查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填写《案件线索交接单》，移交辖区执法大队依法查处，发现重大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报支队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2. 执法检查人员要规范现场检查记录，由被检查对象进行签字确认。《现场检查笔录》应当全面、客观、完整地反映检查工作情况。

3. 各执法大队要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对检查组的反馈意见要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报支队法制室。

4. 检查结束后，各检查组应形成检查情况报告，与现场检查信息表、行政指导意见书等一并报至支队法制室。

5. 检查期间，检查组应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及济源市相关工作纪律、廉洁纪律规定，下乡及加班的，按市财政及市局相关规定执行。

